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7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四章 G 節至第五章 D 節（第 172 至 215 點）

主席：陳張委員培倫

記錄：陳稜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總體性意見：

（一）請各機關補充主責點次援引法規之條次及所列方案計畫之名稱。

（二）統計數據提供年度為 2011 至 2015 年（分年統計），均以附件呈現。

（三）精簡內容請以不超過 150 字為原則。

二、對第四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174 點：司法院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中有關開庭期日可選擇用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告知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規定，可更完整保護當事人隱私，請司法院補充改寫。「原則上不公開法規」一語請作調整並提供文字。

（二）第 175 點：本部保護司

請提供修正文字。

（三）第 176 點：通傳會、文化部

請補充與民間團體合作監管媒體不當揭露兒少資訊之措施與方案。

(四)第 177 點：教育部

請補充救濟管道。

(五)第 178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機構」修正為「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六)第 180 點：本部醫事司

請依幕僚單位書面建議提供文字。

(七)第 181 點：內政部警政署

本點移列至第 174 點前，請檢視本點與第 174 點內容，刪除重複之處，並補充觸法兒少隱私受侵害之救濟管道。

(八)第 182 點：文化部、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1. 文化部、通傳會：請補充兒少法第 69 條直接或間接揭露兒少資訊部分之說明、執行困難、具體政策與修法建議。

2. 衛生福利部：協助釐清。

(九)第 183 點：監察院

本點移列在第 181 點之後，並請修正文字俾讓外界瞭解監察院調查相關案件及後續各機關處理情形。

(十)第 184 點：司法院

第二行「對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修正為「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並請刪除後段文字(本條意旨…並無困難)。

(十一)第 186 點：教育部

「教育部將督促學校」修正為「政府應督促學校」。

(十二)第 187 點：教育部

請以附件方式提供所列數據(其中城鄉環境得以縣市區分)，如有教育優先區，請在所提數據中，以反白方式呈現。

(十三)第 189 點：權責機關修正為「內政部」。

(十四)第 190 點：本點與第 184 點重複，爰刪除。

三、對第五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192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以政策架構面的方式修正文字。

(二)第 193 點：

1. 教育部：請補充 2011 至 2015 年親職教育活動、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與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辦理成果，及協助社區、家庭支持父母指導之措施，並於本點併入第 139 點內容，提供平衡兒少表意權及父母管教權之作為。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提供修正文字。

(三)第 197 點：

1. 教育部：請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5 歲幼兒免學費等相關措施摘要，並以附表提供 2011 至 2015 年辦理成果統計。
2. 勞動部：請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庭照顧假、保障工作哺乳時間、縮短工時或調整工時、補助企業設置哺乳室及設置托兒設施及相關措施摘要，並以附表提供 2011 至 2015 年辦理成果統計。
3. 財政部：請摘要說明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辦理成果，並以附表呈現 2011 至 2015 年之統計。
4. 原民會：請提供原住民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免學費等相關措施摘要，及其 2011 至 2015 年辦理成果統計。

(四)第 199 點：法務部

請補充援引民法規定之條次。

(五)第 200 點：法務部

請精簡內容，並補充民法第 1089 條之 1 有關夫妻分居 6 個月以上之相關文字。

(六)第 201 點：

1. 本部保護服務司：請精簡文字。
2. 司法院：請補充針對拐帶兒童案件，家事事件法有關暫時

處分之規定，並請審酌應置於本點或移列至本章H節。

(七)第 202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精簡內容。

(八)第 203 點：法務部

請精簡內容。

(十)第 204 點：司法院

請司法院提供家事事件法規定法官得以暫時處分酌定親子會面交往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相關內容。

(十一)第 205 點：法務部

請補充攜子入監相關規定。

(十二)第 207 點：

1. 本部保護服務司：請就有無因父母缺乏經濟能力或居無定所而將兒少強制安置致不必要與父母分離之情事提供簡要說明。
2. 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請補充委託安置相關內容。

(十三)第 208 點：司法院、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提供兒少於上開安置程序對兒少及父母之協助措施。

(十四)第 209 點：

1. 本部保護服務司、司法院：有關本部保護服務司提及地方政府針對兒保案件加害人執行家庭處遇計畫及親職教育屢有困難，並建議改請法院裁定乙節，請司法院及本部保護服務司提供簡要說明。
2. 內政部、外交部及陸委會：請就業管優先檢視法規，提供修法進度說明、所遇困難及具體建議。

(十五)第 210 點：內政部

請提供修正文字，並請確認無父母代為申請出入國團聚之兒少，有無本點之適用。

(十六)第 211 點：內政部

請補充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規依據，並敘明審查會全稱。

(十七)第 212 點：內政部

請敘明已研修與刻正研修之法令，並協助調整文字。

(十八)第 213 點：外交部

請敘明「TC」中文涵義，並補充 2011 至 2015 年核發註記

「TC」之外籍未成年子女停、居留簽證統計。

(十九)第 214 點：外交部

本點留待審查委員評估，爰予刪除。

四、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 2 稿修正」。

肆、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